

大营村果品贮藏保鲜冷库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扶风县绛帐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陕西盛锦云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营村果品贮藏保鲜冷库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3. 工程范围：大营村果品贮藏保鲜冷库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4. 资金来源：苏陕项目资金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及工程建设中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大营村果品贮藏保鲜冷库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三条：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6 日

1. 本工程开工日期若有调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并根据乙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整个工程的施工、验收等工作。

2. 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工期拖延，乙方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记取任何损失和费用。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甲方通知施工时，由乙方承担延误工期的一切费用及相应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第四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建设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质量要求

第五条：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原则确定，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伍仟壹佰贰拾伍元整，小写：（2595125.00元）

2. 结算方式：银行转帐

3. 资金支付：甲乙双方对合同无异议，乙方施工进度顺利，按照工程实际进度申请项目资金，项目开工后预付启动资金（投资总额的30%）。施工期间待甲方、监理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按照施工进度支付项目工程款；待工程完工后，经甲方、监理方、绛帐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工程款的97%，项目交付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根据项目审计结果，乙方申请拨付剩余的项目资金。

4. 项目总造价的确定：项目竣工验收后交由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评审，评审价格高于合同金额数，按照合同金额支付，评审价格低于合同金额数，按照评审价格支付。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验收工程量，根据项目进度及时申请报账。
2. 负责对项目施工程序、施工质量、原材料质量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和验收。

（二）乙方职责：

1. 依据甲方项目建设内容和要求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计划内容和实施地点，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确需变更的，施工方可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村同意后，上报镇人民政府，经镇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变更，如施工方私自变更，则自行承担变更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予验收和支付变更项目的工程款。

2. 施工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按期完成工程。同时要做好项目施工前的规划及预案，包含水、电、路及农房等现有基础设施的避让，否则因施工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乙方自己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4.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维修或返工。

5. 乙方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6. 乙方若有用工需求,需首先考虑项目村脱贫户和监测户。

7. 乙方在项目完工后的15个工作日内,需结清用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工资。

8. 本合同未涉及事项发生,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八条: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 日签订。

第九条：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扶风县绛帐镇人民政府 签订。

第十条：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叁 份。

甲方：

(盖章)

高萌

乙方：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扶风县绛帐镇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

区长缨西路1号华东万
和城3号楼1单元20层
32010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32

电话：18209275360 0917-5335097

电话：1333537440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长乐中路支
行

账号：

账号：1299 1835 6510 005